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收标会议情况记录表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

会议时间：2025-03-10 09:30:00

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SSASSC125002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3-10 09:30:00

参会单位		与会人	与会人签名
参加会议单位	招标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局	
	其他单位	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	
		监督小组	
相关责任人	开标人签名	资料输入人签名	
	标书复查人签名	资料归档人签名	
会议主要内容	<p>1、2025年3月10日09时30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召开投标会。 2、参加投标单位共26名，经系统辅助审查及人工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共24名，不符合要求的共2名；其中，系统辅助审查描述：广东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显示“◆项目负责人资质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无对应类别的建安B证！◆项目负责人未签到！◆此投标单位未递交投标文件，请确认！◆保证金(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或缴纳金额不足或不是从基本账户转出。”经核查：广东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系统辅助审查描述属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第（一）条第2、3款的情形，不予受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建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经人工审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显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滹沱河全民健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工程中存在转包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被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合同额165866957.75元的0.65%之行政处罚，罚款1078135.23元，处罚决定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属于招标文件约定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条“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中“（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中的11.4款“自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的规定，依法拒绝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建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时交易系统予以人工不通过。详见：招标工程投标及资审结果表及投标会现场应急情况处理表。 3、在线签到的投标文件解密情况：至投标文件截止在线解密时间，共有25名投标单位（含未通过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单位）解密成功，1名投标单位未解密，广东特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详见：招标工程投标资审及解密结果表。 4、通过符合性审查并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共24名。 5、开标后通过系统辅助审查（含人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为24名。 6、开启投标文件资信公示部分，并将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进行遮挡或删除处理，再将审查结果</p>		

和资信标内容进行公示。 7、投标会到会各方均无异议。

注：本表在投标会后应立即复印一份交交易部备查